

第 10022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9CL 號
古河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
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(道路工程)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35576/GZ2/101 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長約 350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連相關行人路和車輛出入通道，連接燕崗路和青山公路——古洞段；
- (ii) 興建長約 150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連相關行人路，連接河上鄉排峰路；
- (iii) 興建一條行人天橋，橫跨雙魚河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燕崗路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；
- (v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燕崗路行人路／通道的部分路段；
- (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燕崗路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；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燕崗路行人路／通道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排污設備、水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下列地段的土地將予收回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92	第 709 號 A 分段 (部分)
92	第 709 號餘段 (部分)
92	第 711 號餘段 (部分)
92	第 717 號 (部分)
92	第 718 號餘段 (部分)
92	第 744 號 (部分)
92	第 746 號 (部分)
92	第 747 號
92	第 748 號
92	第 749 號 (部分)
92	第 750 號 (部分)
92	第 848 號 (部分)
95	第 1020 號 (A.B.) 分段 (部分)
	(又描述為第 1020(A.B.) 號 (部分)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 座 15 樓 1501 室土庫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3547 1613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5 年 12 月 2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黎以德